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和 “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各园区（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助力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融合发展，根据《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规定，省科协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和“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在广东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组织。

二、申报时间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为动态申报；“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5 日。

三、建站条件

严格按照《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执行（见附件 1、附件 2）。

四、申报名额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申报不设名额限制，符合《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条件及要求的单位均可申报；

本年度“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申报名额为 50 个，详见《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申报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3）。

五、申报流程及材料要求

（一）“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和“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原则上一家单位只能申报一个站并不得同时申报。请申报单位于申报材料首页注明申报类别，本通知及申报表电子版可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网站上“通知公告”栏下载。

（二）申报“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的单位，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附件 1）、撰写建站可行性报告和提交申报材料，还须提交“院士承诺书”（院士亲笔签名）、院士建站申请表、“院士与建站单位合作协议”。申报材料须由注册地的地级以上市科协审核并推荐。所有申报材料需原件用标准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一式一份）盖公章报送到地市科协汇总加盖公章后统一邮寄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并将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发送至南粤科创平台，2026 年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建站申请材料填报链接：

[https://www.nanyuest.cn/xmsb/Project_View.aspx?
classId=1&id=5235](https://www.nanyuest.cn/xmsb/Project_View.aspx?classId=1&id=5235)

(三) 申报“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的单位，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附件 2)、撰写建站可行性报告和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须由注册地的地级以上市科协或所属省级学会审核并推荐，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和省级学会须严格按分配名额进行评审推荐并出具推荐函。所有申报材料原件用标准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一式一份)盖公章报送到地市科协或省级学会汇总加盖公章后统一邮寄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并将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发送至南粤科创平台。2026 年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建站申请材料填报链接：

https://www.nanyuest.cn/xmsb/Project_View.aspx?classId=1&id=5236

(四) 申报书须附上以下资料：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2. 申报单位近半年依法纳税的税收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3.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4. 申报单位参与工作站工作的科技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5. 申报单位注册地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需 8 月 31 日前完成提交，逾期不候。

(五) 申报“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的单位，省科协将组织工作组进行现场调研，对符合建站条件的单位进行认定。

(六) 获得省科协批准建立的“广东省院士工作站”，进站院士应主动向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报备和审批。

(七) 申报“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的单位，省科协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抽查，对符合建站条件的单位进行认定。

(八) 新建工作站单位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省科协对符合新建站条件的单位以文件的形式予以认定后，新建站单位可根据要求自行制作牌匾。

六、联系方式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

联系人：蔡晓冬 18520111345(微信同号)

电 话：020-2832832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广东科学馆东三楼
308

南粤科创平台技术支持（广东省电子学会）

联系人：戴凯琳，电话：020-87293673

附件：1.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2. 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3. 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申报名额分配表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根据中国科协等 5 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院士工作站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科协《关于印发〈中国科协关于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协发计字〔2010〕25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科协系统院士工作站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协企函〔2020〕32 号）精神，促进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为经济科技服务，促进科技经济融合发展，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由省科协设立的，基于技术创新需求，组织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以下简称“两院”）院士及其团队在我省产业密集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

中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相关事业单位或科技社团等建立的技术创新工作平台。

第三条 “工作站”实行动态申报、动态管理。

第二章 工作站的基本任务

第四条 根据建站单位需求，以项目为纽带，组织“两院”院士及其团队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攻关、开发新产品，帮助建站单位解决技术难题和实际问题，提高建站单位核心竞争力。

第五条 引进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促进成果开发转化，促进产学研合作。

第六条 依托院士及其团队，为建站单位开展科技人员培训，培养创新型人才。

第七条 发挥科协系统专业科技社团优势，加强建站单位之间的联系与合作，推动技术创新、资源共享和人才成长。

第三章 建站基本条件

第八条 进站院士应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

超过 1 个、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的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见附件 1）。

第九条 申请建立“工作站”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广东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组织，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二）有明确的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对行业和专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
- （三）建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或者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科技人员占职工总人数 20%以上；
- （四）配置有满足相关科研活动的基本条件，研究开发经费有保证；
- （五）有相关领域的院士及其团队作依托，提供稳定的技术、人才支撑；
- （六）鼓励支持具备建站条件的工作站成立科协组织。

第十条 在高新技术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级以上科技社团或相关事业单位建立工作站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
- （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必要工作经费；
- （三）工作站服务企业不少于 20 家；
- （四）具备建立园区科协组织条件的高新技术园区、经

济技术开发区及有关科研单位，鼓励支持成立科协组织。

第四章 站点的设立及管理

第十一条 符合建站基本条件的产业密集区企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及相关事业单位或科技社团可向所在地的市科协提出申请，提交《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申请表》（见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地的市科协同意推荐后，再报送省科协；其他单位可直接向省科协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省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现场调研，对符合条件的以文件的形式予以批复确认并颁授牌匾。

第十三条 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3年。期满考核合格者，如需要继续设站的，可先报所在地的市科协提出续建意见，再经省科协调研评估后确认办理，重新发文批复并授牌匾。

第十四条 工作站应安排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科协系统组织举办的相关学习、交流、考察、总结和表彰等活动；

第十五条 工作站所依托的单位应制订具体的管理细则。工作站与院士及其团队开展有关技术合作活动时，应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政策。

第十六条 工作站不具备法人资格，建站单位不得以工作站名义设立公章及公文来往。

第十七条 省科协对工作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开展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表扬；对违反相关法律政策规

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整改、撤站等处理。

第五章 撤销和退出机制

第十八条 工作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撤销并摘牌：（一）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二）提交备案材料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三）不接受省科协、地级以上市科协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的；（四）存在其他不再适合建站情形的。

第十九条 建站单位主动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省科协同意，按退出处理，同时工作站牌匾送回批准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工作站业务管理部门为省科协学会学术部，日常工作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省科协。

附：1. 院士承诺书

2.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申请表

3.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申报书

附 1

院士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广东省院士工作站进站院士，承诺建站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的“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1 个、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院士在每个院士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的规定，同时承诺建站符合《中国科学院院士行为规范》或《中国工程院院士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主动向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报备和审批。

特此承诺。

院士签名：

年 月 日

附 2

院士建站申请表

姓 名		院士类别	☐ 中国科学院 ☐ 中国工程院	
所属学部		是否退休		
工作单位				
受聘院士工作站情况				
序号	院士工作站 名称	建站单位	设立日期	备注
1	(单位名称) 广东省院士工 作站(拟设立)			
2				
3				
院士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附 3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 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通信地址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地 址					邮 编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职 务		电 话	
	手机		微信号		电子邮件	
员工总数			科技人 员数量		成立时间	
单位资产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 产业密集区 ☐ 高新技术开发区 ☐ 农业产业园区 ☐ 大中型企业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其他企事业单位或科技社团 ☐ 高校院所 ☐ 医疗机构 ☐ 其他_____					
研发实力	☐ 国家级/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国家级/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 ☐ 省级--重点实验室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高新技术企业 ☐ 上市企业 ☐ 其他_____					
业务领域						
基础条件	(申请单位基本概况：规模、运营状况、与院士专家团队的签约合作情况、科研设施、科研团队、主要优势及成效等)					

建站目的 及工作计 划(简述 并另附详 细材料)	(工作计划包括：技术创新领域、事业发展战略领域和重大合作项目领域等)
---	---

申报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科协 推 荐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科协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中国科协和广东省科协关于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的有关要求，调动科协系统人才智力和组织网络等资源优势，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服务企业科技创新，特制定“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工作站是由省科协设立的，基于技术创新需求，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社团，组织科技专家在我省产业密集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大中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或科技社团建立的技术创新工作平台。

第二章 建站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请建立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广东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组织，且注册年限满 1 年及以上；

- (二) 拥有科技人员不少于 10 人；
- (三) 建站方向须与企业经营范围相符，与对应领域的科技专家及其团队签订建站协议或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一般不少于 1 年。
- (四) 年度科研投入不低于销售收入总额的 1%；
- (五) 建站后每年投入工作站运行管理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 (六) 工作站须有相应的办公及研发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有管理和运行制度及健全的工作机制；
- (七) 工作站每年度需向业务管理部门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八) 高新技术企业、龙头企业和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省级博士工作站的单位优先建站。

第三章 设立及管理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和组织可向所在地的市科协或省科协所属省级科技社团提出申请，提交《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申请表》（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取得所在地的市科协或省科协所属省级科技社团的推荐意见后，再报送省科协。

第五条 省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和现场调研，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和组织予以批复确

认并颁授牌匾。

第六条 工作站的业务管理部门是省科协学会学术部，日常工作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承担。

第七条 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三年进行一次考核，主要考核以下内容：

（一）基础保障情况，包括经费保障和科研团队配备情况；

（二）管理运行情况，包括制度建设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合作机制、工作站运行管理情况；

（三）工作成效情况，包括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与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产出等情况；

（四）满意度情况，即科技专家对工作站及项目合作满意度。

第八条 考核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材料考核和实地考察相结合方式进行。

第九条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未按规定参加考核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条 省科协充分发挥人才智力和组织网络优势，为建站单位提供保障性服务：

（一）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帮助建站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科技社团对接，推荐引进科技专家；

（二）开展创新方法培训，普及应用创新方法，帮助建站单位培养创新人才；

（三）开展科技专家工作站示范交流活动，促进建站单位互相交流，相互学习，共同进步；

（四）组织开展科技交流、项目对接等相关服务。

第五章 撤销和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工作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撤销并摘牌：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二）提交备案材料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三）不接受省科协、地级以上市科协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的；（四）考核等次被确定为不合格的；（五）存在其他不再适合建站情形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省科协。

附：“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申请表

附：

“ ”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通信地址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地 址					邮 编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职 务		电 话	
	手机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员工总数			科技人 员数量		成立时间	
单位资产			最近一 年产值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 产业密集区 ☐ 高新技术开发区 ☐ 大中型企业 ☐ 科技型中 小企业 ☐ 其他企事业单位					
主要合作 专家	(简要介绍专家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职称、相关成绩和成就)					
建站条件	(申报单位基本概况：规模、运营状况、科研设施、科研团队、主要优势及成效等)					

建站目的 及工作计 划(简述 并另附详 细材料)	(工作计划包括:技术创新领域、成果转化项目和人才培养计划等)
申报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市 科协或省 级学会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科协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6 年度 “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
申报名额分配表

地 区	申报名额(个)	地 区	申报名额(个)
广州市	3	梅州市	2
深圳市	3	汕尾市	2
珠海市	2	河源市	2
汕头市	2	阳江市	2
佛山市	2	清远市	2
韶关市	2	东莞市	2
湛江市	2	中山市	2
肇庆市	2	潮州市	2
江门市	2	揭阳市	2
茂名市	2	云浮市	2
惠州市	2	省级学会	6
共计	50		

备注：在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申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